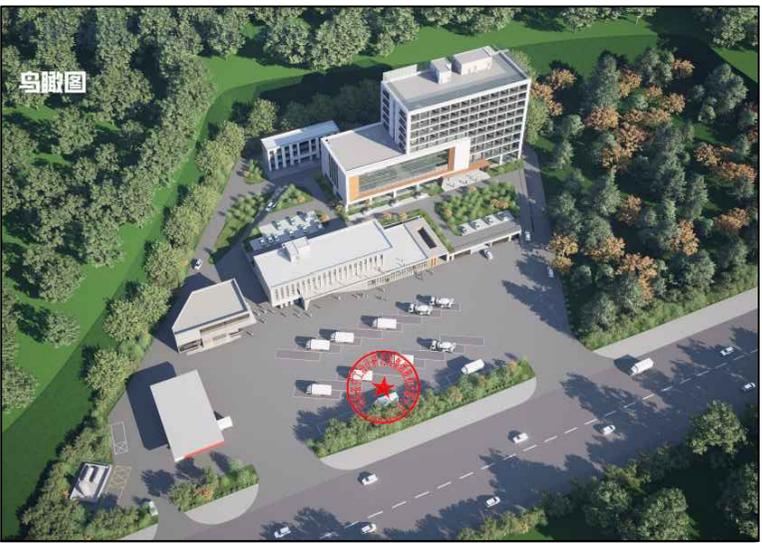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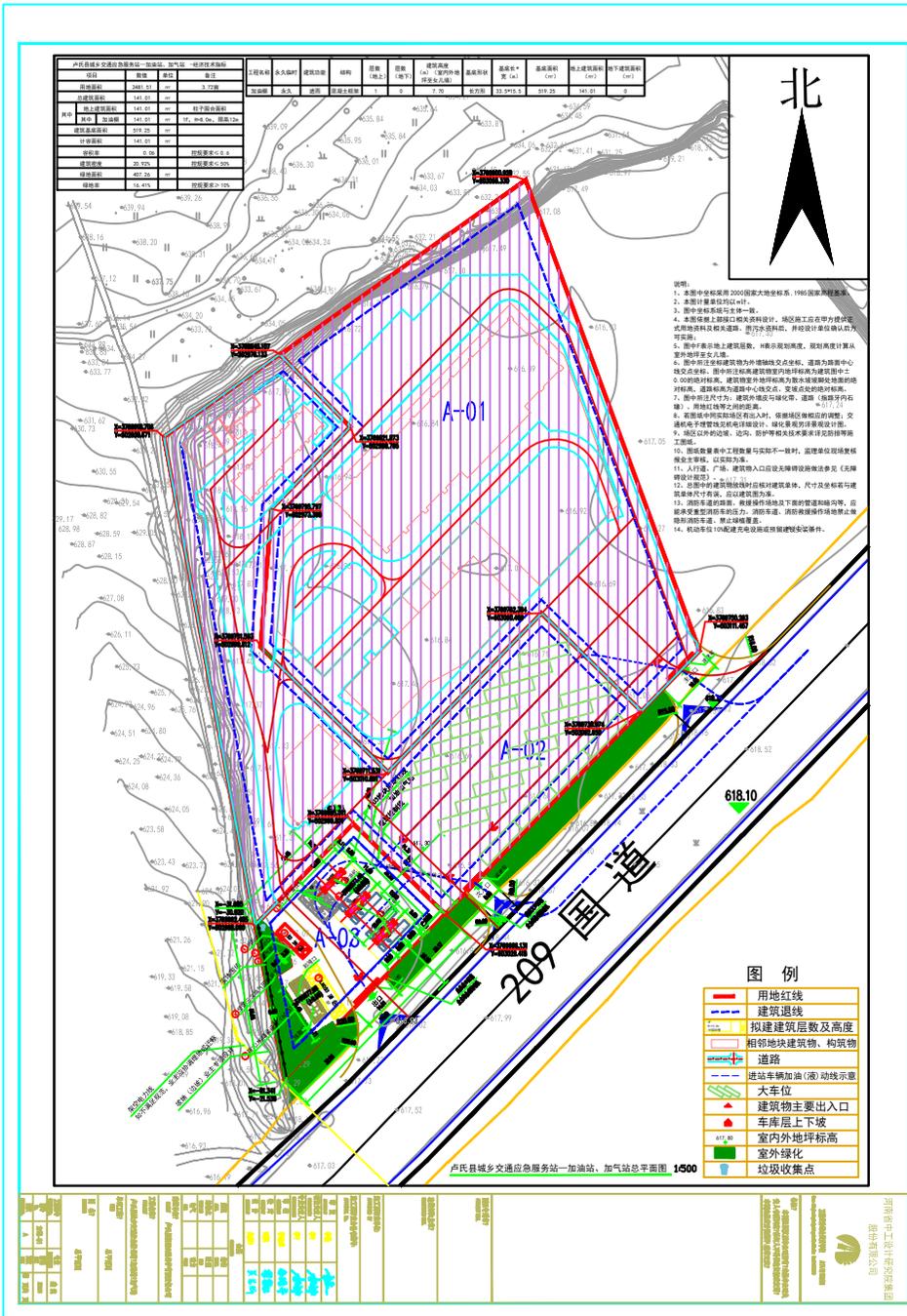


卢氏县城乡交通应急服务站-加油站、加气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

Autodesk



Autodesk

编号: GCGHXK1110000230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23420266G0003653(建筑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卢氏县畅通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卢氏县城乡交通应急服务站-加油站、加气站
建设位置	国道209线卢氏县城段北侧
建设规模	141.01m 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: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及附件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供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证机关: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日期: 2026年2月1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，具体内容如下:

项目名称: 卢氏县城乡交通应急服务站-加油站、加气站
 建设单位: 卢氏县畅通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
 项目位置: 国道209线卢氏县城段北侧
 建设规模: 本次拟建加油站, 总建筑面积141.01平方米。建成后容积率: 0.06, 建筑密度: 20.92%, 绿化率: 16.41%。
 公示日期: 至竣工验收。
 公示网站: 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
 如有异议, 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, 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, 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 联系电话: 0398-7876889